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4-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8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报送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24-060

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三)》等议案,即本次公司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因公司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回购注销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为29,884,752.8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884,752.8万元。实施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29,853,648.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至人民币29,853,648.8万元。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規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61号

收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105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自律规则的要求,经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贵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4.00亿元,同比下降46.01%,主要来源于影视剧业务两块业务。其中,影视板块业务本期实现营业收入3.0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76%;影视板块业务本期实现营业收入0.96亿元,占营业收入的24%。除控股子公司香港明诚2023年3月因被裁定清盘,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外,此外,根据公司董事会修正及追溯调整公告,2023年公司影视剧收入确认事项进行专项检查,发现公司运用会计政策不当,2022年在影视剧高成本剧集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未确认收入,导致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收入及成本数据存在会计差错。

请公司:(1)结合影视、体育行业特征及发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和影业业务,以及体育版权、经纪等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2)分析影视剧和体育版权补充披露前12名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各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产品类别、所在地、合同签订时间及催收、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截至期末未到期收款情况,是否为客户提供供应链,是否与前任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营业收入扣除是否符合本所披露扣除有关规定;(3)结合香港明诚被裁定清盘时间,明确其是否被纳入合并报表,如是,请明确纳入范围、相关财务数据确定的依据及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4)结合公司对2022年影视剧高成本剧集收入确认有误导性陈述,说明涉及影视剧高成本剧集的情况,前期成本未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请注册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根据无法表明款项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公司应收账款有业务,年审会计师通过查看交易协议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获取了有关付款银行回单等替代程序;关于一审败诉业务,年审会计师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替代程序;关于内审失效,公司已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因内控缺陷导致的财务报表影响均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2024-027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0日。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1.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号),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

2. 股份登记时间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北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所认购的合计308,250,922股股票的锁定期为自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托管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其余13名发行对象所认购的485,399,871股股票的锁定期为自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托管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为4,287,310,130股。2023年公司向12家特定对象发行1,286,193,03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7日后,公司总股本由4,287,310,130股增加至5,573,503,169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北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作出的承诺。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28

一、会议基本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2楼苏泰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4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58,594,976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4.58%

(四)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

(五)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8,594,976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8,594,976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8,594,976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8,594,976	0	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8,594,976	0	0

6.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8,594,976	0	0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5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一)新增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期新增重大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各起诉方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相关案件尚未开庭或已开庭尚未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积极应对、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其他事项

公司直接披露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起因方	被告方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	进展概况
1	(2024)京1329民初1971号	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金)实业有限公司、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薛志军、薛志军、薛志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850,000.00	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逾期罚息等共计1885万元及利息,利息自借款本金清结之日起算。 二、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5000元。 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2	(2024)京1329民初1974号	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金)实业有限公司、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薛志军、薛志军、薛志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870,000.00	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逾期罚息等共计1487万元及利息,利息自借款本金清结之日起算。 二、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5000元。 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3	(2024)京1329民初1975号	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金)实业有限公司、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薛志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796,127.77	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逾期罚息等共计979.612777万元及利息,利息自借款本金清结之日起算。 二、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5000元。 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4	(2024)京1329民初1976号	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金)实业有限公司、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薛志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00.00	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逾期罚息等共计20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借款本金清结之日起算。 二、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5000元。 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5	(2024)京1329民初1972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鑫发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2,858,186.52	1.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17,000,000.00元,利息:自2024年3月22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逾期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直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15000元。 3.法院裁定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鑫发投资有限公司在案涉借款担保范围内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行的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6	(2024)京1329民初1973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鑫发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4,573,276.31	1.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19,600,000.00元,及利息2,977,900.00元,以上合计122,577,900.00元(截至2024年4月1日),之后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15,000.00元,利息:自2024年3月22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直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鑫发投资有限公司在案涉借款担保范围内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行的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7	(2024)京1329民初1977号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鑫发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2,156,827.83	1.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2,600,000.00元,利息:自2024年3月22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逾期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直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1500元。 3.法院裁定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鑫发投资有限公司在案涉借款担保范围内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行的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8	(2024)京1329民初1978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鑫发投资有限公司、魏学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27,038.24	一、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627,038.24元,利息:自2024年4月26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逾期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直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 二、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1500元。 三、法院裁定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鑫发投资有限公司在案涉借款担保范围内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行的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9	(2024)京1329民初1892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265,915.96	1.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0,265,915.96元,利息:自2023年7月17日利息复利起算,逾期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直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1500元。 3.判令被告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对诉讼请求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10	(2024)京1329民初1893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7,410,164.53	1.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7,410,164.53元,利息:自2023年7月17日利息复利起算,逾期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直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1500元。 3.判令被告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对诉讼请求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11	(2024)京1329民初1894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2,071.60	1.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242,071.60元,利息:自2023年7月17日利息复利起算,逾期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直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1500元。 3.判令被告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对诉讼请求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12	(2024)京1329民初1895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2,071.60	1.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242,071.60元,利息:自2023年7月17日利息复利起算,逾期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直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1500元。 3.判令被告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对诉讼请求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13	(2024)京1329民初1896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0,947,250.60	1.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70,947,250.60元,利息:自2023年7月17日利息复利起算,逾期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直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1500元。 3.判令被告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对诉讼请求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14	(2024)京1329民初1897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181,553.20	1.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5,181,553.20元,利息:自2023年7月17日利息复利起算,逾期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直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1500元。 3.判令被告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对诉讼请求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15	(2024)京1329民初1898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6,307,768.50	1.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76,307,768.50元,利息:自2023年7月17日利息复利起算,逾期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直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1500元。 3.判令被告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对诉讼请求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16	(2024)京1329民初189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134,367.23	1.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8,134,367.23元,利息:自2023年7月17日利息复利起算,逾期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直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1500元。 3.判令被告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对诉讼请求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17	(2024)京1329民初1900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2,071.60	1.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242,071.60元,利息:自2023年7月17日利息复利起算,逾期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直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1500元。 3.判令被告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对诉讼请求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18	(2024)京1329民初1891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63,832,044.61	1.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63,832,044.61元,利息:自2024年4月24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逾期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直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1500元。 3.判令被告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对诉讼请求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19	(2024)京1329民初1892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9,771,800.00	1.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49,771,800.00元,利息:自2024年4月24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逾期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直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1500元。 3.判令被告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对诉讼请求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20	(2024)京1329民初1890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4,440,840.46	1.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64,440,840.46元,利息:自2024年4月24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逾期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直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1500元。 3.判令被告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对诉讼请求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21	(2024)京1329民初188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7,940,500.00	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7650万元及欠利息244,075.00元(截至2024年4月23日),并自2024年4月24日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直至全部本息清偿完毕。 二、判令被告2-4时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对诉讼请求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案的诉讼费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22	(2024)京1329民初188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4,054,500.00	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9400万元及欠利息356,475.00元(截至2024年4月23日),并自2024年4月24日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直至全部本息清偿完毕。 二、判令被告2-4时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对诉讼请求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案的诉讼费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23	(2024)京1329民初188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2,964,000.00	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8200万元及欠利息396,407.00元(截至2024年4月23日),并自2024年4月24日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直至全部本息清偿完毕。 二、判令被告2-4时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对诉讼请求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案的诉讼费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24	(2024)京1329民初188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1,250,200.00	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8720万元及欠利息408,027.00元(截至2024年4月23日),并自2024年4月24日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直至全部本息清偿完毕。 二、判令被告2-4时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对诉讼请求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案的诉讼费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25	(2024)京1329民初188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6,397,000.00	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8630万元及欠利息400,777.00元(截至2024年4月23日),并自2024年4月24日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直至全部本息清偿完毕。 二、判令被告2-4时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对诉讼请求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案的诉讼费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26	(2024)京1329民初188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7,439,900.00	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740万元及欠利息243,597.00元(截至2024年4月23日),并自2024年4月24日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直至全部本息清偿完毕。 二、判令被告2-4时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对诉讼请求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案的诉讼费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27	(2024)京1329民初187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3,595,594.34	1.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63,595,594.34元,利息:自2024年4月24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逾期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直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1500元。 3.判令被告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对诉讼请求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28	(2024)京1329民初188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1,325,191.01	1.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1,325,191.01元,利息:自2024年4月24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逾期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直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1500元。 3.判令被告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对诉讼请求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29	(2024)京1329民初188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1,086,760.56	1.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91,086,760.56元,利息:自2024年4月24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逾期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直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1500元。 3.判令被告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对诉讼请求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30	(2024)京1329民初1880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4,332.26	1.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00.00元,利息:自2024年4月24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逾期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直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1500元。 3.判令被告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对诉讼请求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31	(2024)京1329民初188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5,881,358.97	1.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85,881,358.97元,利息:自2024年4月24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逾期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直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1500元。 3.判令被告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对诉讼请求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32	(2024)京1329民初2138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1,443,356.69	1.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1,443,356.69元,利息:自2023年7月17日利息复利起算,逾期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直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1500元。 3.判令被告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对诉讼请求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未开庭
33	(2024)京1329民初214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3,227,888.33	1.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83,227,888.33元,利息:自2023年7月17日利息复利起算,逾期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直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1500元。 3.判令被告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对诉讼请求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未开庭
34	(2024)京1329民初2146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鑫发投资有限公司、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5,029,772.56	一、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65,029,772.56元,利息:自2024年4月24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逾期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直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 二、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1500元。 三、判令被告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对诉讼请求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未开庭
35	(2024)京1329民初2149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6,482,117.10	一、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6,482,117.10元,利息:自2023年7月17日利息复利起算,逾期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直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 二、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1500元。 3.判令被告魏学军、魏国臣、薛志军对诉讼请求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未开庭